

#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河发改〔2022〕213号

## 关于印发《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 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局机关各科室、下属企事业单位：

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现将《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本清单自2022年12月1日开始实施，2027年11月30日失效。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0月28日

#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 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成本监审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101800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在责令改正前主动减轻或消除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不按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报送价格监测资料，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1017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在责令改正前主动减轻或消除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 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44024600K000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自《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实施后，首次从事粮食收购，对于收购相关规定不熟悉导致未按照规定备案，且发现后及时改正的； （二）实际收购粮食数量在10吨以下，发现后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三）当事人有证据证明非主观过错导致提供的备案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	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44024600G000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当事人有证据证明非主观过错导致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不及时或有错漏的； （二）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不及时或有错漏，情节轻微且发现后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3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44024600L000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四章，第三十一条	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情节轻微，检查人员发现后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	对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成本监审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101800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能在责令改正前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5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不按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报送价格监测资料,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1017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能在责令改正前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司法局。

---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